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5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智賢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2576號、113年度執聲字第30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智賢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智賢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其刑期，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且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

核認聲請為正當，爰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刑度之外
部限制，兼衡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違反電子遊戲場業
條例案件之犯罪類型，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相似，自各
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觀，其所犯各罪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
112年12月至113年1月間、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
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
並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
函詢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就本案表示意見，該函文於113年10
月25日送達於受刑人之住所，並由受刑人之同居人代為收受
而合法補充送達，惟受刑人迄今尚無回覆意見等一切情狀，
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羅羽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附繕本）

書記官 劉欣怡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附表：受刑人王智賢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二十二條之非法營業罪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二十二條之非法營業罪
宣告刑	拘役20日	拘役30日
犯罪日期	113年1月初某日起至113年 1月16日止	112年12月中某日起至113 年1月19日止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2 314、12315（聲請書誤載 為13215）號	臺中地檢 113年度偵字第1794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1012號	113年度簡字第1203號

(續上頁)

01

	判決日期	113年6月19日	113年6月28日
確 判 定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1012號	113年度簡字第1203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7月30日	113年7月2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 註	臺中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10436號	臺中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12576號	